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致同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致同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我们将持续督促其保持高度重视,落实相关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海滨

刘海滨

饶永

饶永

陈红

陈红

2023年4月27日